

委託書

本人因不克出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友會 104 年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

代表本人出席並代為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，並提

案說明如後：

提案：

說明：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友會中華民國總會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不克出席者煩請務必回傳委託書，以利校友會運作。
2. 如未指定受委託人，即表示同意由本會代為指定受委託人。
3. 每 1 會員僅能接受其他 1 名會員委託。
4. 受委託人請持委託書於開會時至報到處報到。
5. 本表謹供參考，會員以任意形式自行開具委託書，亦均屬有效。